

鲁迅：风波 伤逝 丁玲：莎菲女士的日记 水 茅盾：大泽乡 喜天
 剧 春蚕 适夷：盐场 死 一个中国寻
 翼：二十一个 最后列强 常事 葛琴：总退却 东平：短篇
 员 丁休人：金宝塔银塔 郁达夫：迟桂花 叶圣陶：多收了五
 斗 张瓴：骚动 艾芜：咆哮的许家屯 沙汀：老五元 何谷天：雪地里的清道夫 征农：禾场上 魏金枝：服 涟清：我们在地狱 草明：倾跌 巴金：将军 冰心：冬儿姑娘 吴组缃：一千八百担

现
 张
 中
 国
 短
 篇
 小
 说
 选

草

鞋

脚

鲁
 迅
 茅
 盾
 选
 编



现代中国短篇小说选

草鞋脚

鲁迅 茅盾选编

蔡清富 辑录

湖南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一年·长沙

草 鞋 脚

鲁迅 茅盾 选编

辑 录：蔡清富

责任编辑：朱 正

装帧设计：王诚龙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长沙县印刷厂印刷

*

1982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450,000 印张：19.75 印数：1—15,600

统一书号：10109·1458 定价：1.85元

目 次

序言.....	鲁迅 (1)
关于《草鞋脚》.....	茅盾 (3)
风波.....	鲁迅 (6)
伤逝.....	鲁迅 (14)
莎菲女士的日记.....	丁玲 (33)
盐场.....	建南 (75)
大泽乡.....	蒲宁 (106)
二十一个.....	天翼 (114)
水.....	丁玲 (127)
喜剧.....	何典 (163)
总退却.....	葛琴 (174)
最后列车.....	张天翼 (205)
春蚕.....	茅盾 (222)
通讯员.....	东平 (245)
金宝塔银宝塔.....	丁休人 (257)
迟桂花.....	郁达夫 (268)
骚动.....	张钊 (300)

死	适夷(313)
一件寻常事	张天翼(324)
多收了三五斗	圣陶(353)
咆哮的许家屯	艾芜(362)
老人	沙汀(387)
禾场上	征农(396)
雪地	何谷天(416)
五十元	王统照(436)
水棚里的清道夫	欧阳山(455)
我们在地狱	涟清(464)
倾跌	草明女士(480)
制服	魏金枝(490)
将军	巴金(508)
一千八百担	吴组湘(519)
冬儿姑娘	冰心(562)

【附录】

《草鞋脚》初选篇目	(571)
《草鞋脚》部分作家作品简介	(573)
中国左翼文艺定期刊编目	茅盾 鲁迅(576)
鲁迅茅盾致伊罗生的书信(七封)	(582)
《草鞋脚》序言	哈罗德·伊萨克斯(589)
《草鞋脚》目录(一九七四年英文本)	(621)
辑录后记	蔡清富(623)

序 言^①

在中国，小说是向来不算文学的。在轻视的眼光下，自从十八世纪末的《红楼梦》以后，实在也没有产生什么较伟大的作品。小说家的侵入文坛，仅是开始“文学革命”运动，即一九一七年以来的事。自然，一方面是由于社会的要求的，一方面则是受了西洋文学的影响。

但这新的小说的生存，却总在不断的战斗中。最初，文学革命者的要求是人性的解放，他们以为只要扫荡了旧的成法，剩下的便是原来的人，好的社会了，于是就遇到保守家们的追压和陷害。大约十年之后，阶级意识觉醒了起来，前进的作家，就都成了革命文学者，而迫害也更加厉害，禁止出版，烧掉书籍，杀戮作家，有许多青年，竟至于在黑暗中，将生命殉了他的工作了。

这一本书，便是十五年来的，“文学革命”以后的短篇小说的选集。因为在我们还算是新的尝试，自然不免幼稚，但恐怕也可以看见它恰如压在大石下面的植物一般，虽然并不繁荣，它却在曲曲折折地生长。

至今为止，西洋人讲中国的著作，大约比中国人民讲自己的还要多。不过这些总不免只是西洋人的看法。中国有一句古谚，

说：“肺腑而能语，医师面如土”。我想，假使肺腑真能说话，怕也未必一定完全可靠的罢，然而，也一定能有医师所诊察不到，出乎意外，而其实是十分真实的地方

鲁 迅

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上海。

①这是鲁迅为英译本《草鞋脚》写的序言，作于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收入《且介亭杂文》时，题目为《〈草鞋脚〉（英译中国短篇小说集）小引》。这次寄给伊罗生，由许广平代抄。

关于《草鞋脚》

茅盾

一九三四年鲁迅和我曾帮助伊罗生选编过一本中国作家短篇小说集《草鞋脚》，我们提出了选目，给他写了介绍材料，并且和他通了几次信。现在湖南人民出版社准备把《草鞋脚》按照鲁迅和我原来推荐的选目，重新汇集出版，辑录者和出版社要我回忆一下当时的情形，这就是这篇短文的由来。不过，我也记不得很多了。

伊罗生是美国人，原名Harold R. Isaacs，我和鲁迅都是由A·史沫特莱的介绍而认识他的。伊罗生当时是英文的《大美晚报》和《大陆报》的记者，才二十一岁，到中国有一年多的时间。他在史沫特莱的提议和协助下于一九三二年一月创办了英文期刊《中国论坛》。

史沫特莱找伊罗生是为的要他出面在公共租界工部局取得办《中国论坛》的执照。开始伊罗生与史沫特莱合作得还不错，左联五烈士被国民党杀害的消息和文章，就是公开登在《中国论

坛》上的。但是后来，史沫特莱和伊罗生逐渐有了分歧，对如何办《中国论坛》有了不同意见；因为史沫特莱是美共党员，而伊罗生则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的记者。到一九三四年一月，《中国论坛》终于停刊。共出了三十九期。

我和鲁迅应伊罗生的要求，帮他选编中国左翼作家和进步作家的短篇小说集《草鞋脚》，是在伊罗生不编《中国论坛》，搬到了北京之后。那时候，比较集中地向国外的读者介绍中国的进步作家及其作品这样的工作，还没有做过，尤其是左联成立以后涌现出来的一批有才华的青年作家，国外尚无人知晓。因此，伊罗生要我们帮助选编一本这样内容的小说集，我和鲁迅都是很热心的。鲁迅和我研究了一个选目单子，并要我写了几则作者和作品的介绍。后来，那个单子，伊罗生增添和调换了几篇，我们在给他的信中也讲了我们的意见，并且坚持要多选青年作家的作品。伊罗生又提出要我们写一篇序和一篇介绍中国左翼期刊的文章，《序》由鲁迅来写，而我则与鲁迅研究后起草了《中国左翼文艺定期刊编目》。

但是，《草鞋脚》当时并没有出版，而是四十年后——一九七四年才在美国出版。我曾看过这本书的目录，内容与鲁迅和我推荐的有了很大的不同。原来我们推荐的而一九七四年美国版未收的有吴组缃的《一千八百担》，欧阳山的《水棚里的清道夫》，草明的《倾跌》，张天翼的《一件寻常事》，葛琴的《总退却》，张钰的《骚动》，艾芜的《咆哮的许家屯》，沙汀的《老人》，涟清的《我们在地狱》，冰心的《冬儿姑娘》，巴金的《将军》，魏金枝的《制服》，丁玲的《水》等。伊罗生自己选收的有鲁迅的《狂人日记》、《药》、《孔乙己》，郭沫若的《卓文君》（三幕剧，节本），郁达夫的《春风沉醉的晚上》，叶圣陶的

《潘先生在难中》，蒋光慈的《黑森》，丁玲的《某夜》，茅盾的《秋收》，殷夫的诗《血字》等。伊罗生好象把《草鞋脚》的内容着重于“五四”运动后的老作家，而对于年青的新作家却不照顾，而且原来是短篇小说集也变成了剧本和诗都收了。好象美国记者都有自己的选择，比伊罗生名气大的斯诺那时也曾请鲁迅和我推荐中国的短篇小说，结果，他自己加进了他喜欢的几篇。斯诺编译的中国短篇小说集很早就出版了，而伊罗生的《草鞋脚》直到尼克松访问中国后，美国发生了“中国热”的时候，才能出版。大概因为斯诺和美国的出版商关系比较密切之故吧？这是我的猜想。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风 波

青 迅

临河的土场上，太阳渐渐的收了他通黄的光线了。场边靠河的乌桕树叶，干巴巴的才喘过气来，几个花脚蚊子在下面哼着飞舞。面河的农家的烟突里，逐渐减少了炊烟，女人孩子们都在自己门口的土场泼些水，放下小桌子和矮凳；人知道，这已经是晚饭时候了。

老人男人坐在矮凳上，摇着大芭蕉扇闲谈，孩子飞也似的跑，或者蹲在乌桕树下赌玩石子。女人端出乌黑的蒸干菜和松花黄的米饭，热蓬蓬冒烟。河里驶过文人的酒船，文豪见了，大发诗兴，说，“无思无虑，这真是田家乐呵！”

但文豪的话有些不合事实，就因为他们没有听到九斤老太的话。这时候，九斤老太正在大怒，拿破芭蕉扇敲着凳脚说：

“我活到七十九岁了，活够了，不愿意眼见这些败家相，——还是死的好。立刻就要吃饭了，还吃炒豆子，吃穷了一家人！”

伊的曾孙女儿六斤捏着一把豆，正从对面跑来，见这情形，便直奔河边，藏在乌桕树后，伸出双丫角的小头，大声说，“这

老不死的！”

九斤老太虽然高寿，耳朵却还不很聋，但也没有听到孩子的话；仍旧自己说，“这真是一代不如一代！”

这村庄的习惯有点特别，女人生下孩子，多喜欢用秤称了轻重，使用斤数当作小名。九斤老太自从庆祝了五十大寿以后，便渐渐的变了不平家，常说伊年青的时候，天气没有现在这般热，豆子也没有现在这般硬：总之现在的时世是不对了。何况六斤比伊的曾祖，少了三斤，比伊父亲七斤，又少了一斤，这真是一条颠扑不破的实例。所以伊又用劲说，“这真是一代不如一代！”

伊的儿媳七斤嫂子正捧着饭篮走到桌边，便将饭篮在桌上一摔，愤愤的说，“你老人家又这么说了。六斤生下来的时候，不是六斤五两么？你家的秤又是私秤，加重称，十八两秤；用了准十六，我们的六斤该有七斤多哩。我想便是太公和公公，也不见得正是九斤八斤十足，用的秤也许是十四两……”

“一代不如一代！”

七斤嫂还没有答话，忽然看见七斤从小巷口转出，便移了方向，对他嚷道，“你这死尸怎么这时候才回来，死到哪里去了！不管人家等着你开饭！”

七斤虽然住在农村，却早有些飞黄腾达的意思。从他的祖父到他，三代不捏锄头柄了；他也照例的帮人撑着航船，每日一回，早晨从鲁镇进城，傍晚又回到鲁镇，因此很知道些时事：例如什么地方，雷公劈死了蜈蚣精；什么地方，闺女生了一个夜叉之类。他在村人里面，的确已经是一名出场人物了。但夏天吃饭不点灯，却还守着农家习惯，所以回家太迟，是该骂的。

七斤一手捏着象牙嘴白铜斗六尺多长的湘妃竹烟管，低着头，慢慢地走来，坐在矮凳上。六斤也趁势溜出，坐在他身边，

叫他爹爹。七斤没有应。

“一代不如一代！”九斤老太说。

七斤慢慢地抬起头来，叹了一口气说，“皇帝坐了龙庭了。”

七斤嫂呆了一刻，忽而恍然大悟的道，“这可好了，这不是又要皇恩大赦了么！”

七斤又叹了一口气，说，“我没有辫子。”

“皇帝要辫子么？”

“皇帝要辫子。”

“你怎么知道呢？”七斤嫂有些着急，赶忙的问。

“咸亨酒店里的人，都说要的。”

七斤嫂这时从直觉上觉得事情似乎有些不妙了，因为咸亨酒店是消息灵通的所在。伊一转眼瞥见七斤的光头，便忍不住动怒，怪他恨他怨他；忽然又绝望起来，装好一碗饭，捧在七斤的面前道，“还是赶快吃你的饭罢！哭丧着脸，就会长出辫子来么？”

太阳收尽了他最末的光线了，水面暗暗地回复过凉气来；土场上一片碗筷声响，人人的脊梁上又都吐出汗粒。七斤嫂吃完三碗饭，偶然抬起头，心坎里便禁不住突突地发跳。伊透过乌柏叶，看见又矮又胖的赵七爷正从独木桥上走来，而且穿着宝蓝色竹布的长衫。

赵七爷是邻村茂源酒店的主人，又是这三十里方圆以内的唯一的出色人物兼学问家；因为有学问，所以又有些遗老的臭味。他有十多本金圣叹批评的《三国志》，时常坐着一个字一个字的读；他不但能说出五虎将姓名，甚而至于还知道黄忠表字汉升和马超表字孟起。革命以后，他便将辫子盘在顶上，象道士一般；

常常叹息说，倘若赵子龙在世，天下便不会乱到这地步了。七斤嫂眼睛好，早望见今天的赵七爷已经不是道士，却变成光滑头皮，乌黑发顶；伊便知道这一定是皇帝坐了龙庭，而且一定须有辫子，而且七斤一定是非常危险。因为赵七爷的这件竹布长衫，轻易是不常穿的，三年以来，只穿过两次：一次是和他呕气的麻子阿四病了的时候，一次是曾经砸烂他酒店的鲁大爷死了的时候；现在是第三次了，这一定又是于他有庆，于他的仇家有殃了。

七斤嫂记得，两年前七斤喝醉了酒，曾经骂过赵七爷是“贱胎”，所以这时便立刻直觉到七斤的危险，心坎里突突地发起跳来。

赵七爷一路走来，坐着吃饭的人都站起身，拿筷子点着自己的饭碗说，“七爷，请在我们这里用饭！”七爷也一路点头，说道“请请”，却一径走到七斤家的桌旁。七斤们连忙招呼，七爷也微笑着说“请请”，一面细细的研究他们的饭菜。

“好香的干菜，——听到了风声了么？”赵七爷站在七斤的后面七斤嫂的对面说。

“皇帝坐了龙庭了。”七斤说。

七斤嫂看着七爷的脸，竭力陪笑道，“皇帝已经坐了龙庭，几时皇恩大赦呢？”

“皇恩大赦？——大赦是慢慢的总要大赦罢。”七爷说到这里，声色忽然严厉起来，“但是你家七斤的辫子呢，辫子？这倒是要紧的事。你们知道：长毛时候，留发不留头，留头不留发，……”

七斤和他的女人没有读过书，不很懂得这古典的奥妙，但觉得有学问的七爷这么说，事情自然非常重大，无可挽回，便仿佛受了死刑宣告似的，耳朵里嗡的一声，再也说不出一句话。

“一代不如一代，——”九斤老太正在不平，趁这机会，便对赵七爷说，“现在的长毛，只是剪人家的辫子，僧不僧，道不道的。从前的长毛，这样的么？我活到七十九岁了，活够了。从前的长毛是——整匹的红缎子裹头，拖下去，拖下去，一直拖到脚跟；王爷是黄缎子，拖下去，黄缎子，红缎子，黄缎子，——我活够了，七十九岁了。”

七斤嫂站起身，自言自语的说，“这怎么好呢？这样的一班老小，都靠他养活的人，……”

赵七爷摇头道，“那也没法。没有辫子，该当何罪，书上都一条一条明明白白写着的。不管他家里有些甚么人。”

七斤嫂听到书上写着，可真是完全绝望了；自己急得没法，便忽然又恨到七斤。伊用筷子指着他的鼻尖说，“这死尸自作自受！造反的时候，我本来说，不要撑船了，不要上城了。他偏要死进城去，滚进城去，进城便被人剪去了辫子。从前是绢光乌黑的辫子，现在弄得僧不僧道不道的。这囚徒自作自受，带累了我们又怎么说呢？这活死尸的囚徒……”

村人看见赵七爷到村，都赶紧吃完饭，聚在七斤家饭桌的周围。七斤自己知道是出场人物，被女人当大众这样辱骂，很不雅观，便只得抬起头，慢慢地说道：

“你今天说现成话，那时你……”

“你这活死尸的囚徒……”

看客中间，八一嫂是心肠最好的人，抱着伊的两周岁的遗腹子，正在七斤嫂身边看热闹；这时过意不去，连忙解劝说，“七斤嫂，算了罢。人不是神仙，谁知道未来事呢？便是七斤嫂，那时不也说，没有辫子倒也没有什么丑么？况且衙门里的大老爷也还没有告示，……”